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17/15-16(04)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6年4月25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就路旁貨斗的管理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路旁貨斗(俗稱"環保斗")的管理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至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相關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路旁環保斗

2. 環保斗是呈長方形的開頂櫃，以鐵製為主。環保斗通常放置在路旁，並靠近建築工地或正進行修葺工程的樓宇，供暫時存放從工地或樓宇的建築工程和修葺工程產生的廢料。使用環保斗處置建築工程和修葺工程的廢料，有助建築業和裝修業以整潔及有序方式處理廢料。

針對路旁環保斗的執法工作

3. 根據現行經精簡的執法程序，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對公眾人士造成嚴重阻礙及即時危險的路旁環保斗採取執法行動。如被投訴的路旁環保斗沒有對公眾人士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¹ 地政總署會在接獲投訴／警務處的轉介後兩個工作日內

¹ 環保斗擁有人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5條向地政總署申請臨時佔用政府土地的許可證。

進行實地視察。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條張貼通知，要求有關環保斗的擁有人在張貼通知後一日內移走環保斗，否則該等環保斗會由地政總署的承辦商移走。此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運輸署已發出指引，供環保斗營運商自願遵循。²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

4. 近年，公眾人士就路旁環保斗造成的問題所提出的投訴顯著增加。在2013年10月，審計署署長曾審查政府管理路旁環保斗的工作，並於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下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發表一個相關的報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出多項意見，其中包括現時就路旁環保斗採取的執法行動成效不彰，原因如下：

- (a) 雖然地政總署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移走環保斗，但在移走環保斗前，地政總署須給予24小時的通知。環保斗使用者只要在上述通知所訂明的限期之前移走環保斗，其後再把環保斗移回原來位置，便可輕易規避地政總署的執法行動；
- (b) 只有在環保斗對使用道路和行人路的公眾人士構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情況下，警務處才會根據普通法移走環保斗，並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採取檢控行動；及
- (c) 缺乏規管環保斗作業的規管制度。

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

5. 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表後，由環境局及環保署牽頭，於2014年2月成立一個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成員包括8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負責檢討環保斗作業造成的問題和現行執法制度的成效。³ 作為短期措施，聯合工作小組會：

² 《環保署指引》於2007年12月發出，涵蓋的措施旨在減少環保斗作業對環境所造成的問題，而《運輸署指引》則於2008年1月發出，包括的措施旨在減少路旁環保斗構成的公眾安全風險及對人流和車流造成的阻礙。

³ 其他參與的局／部門為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需要時參與)、警務處、路政署、地政總署和運輸署。

- (a) 尋找合適的選址，透過招標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予環保斗營運商作放置閒置環保斗的用途，以及／或協助營運商利用以商業模式管理而現作其他用途的合適場地，用作存放環保斗，以減少在街道上或公眾地方的環保斗數量；及
- (b) 聘用定期合約服務供應商，讓相關政府部門能夠加快移走路旁環保斗，以提高執法效率。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6.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於2013年12月2日就關於管理路旁環保斗的事宜舉行一次公開聆訊。議員在審核2014-2015年度及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期間，亦提出與管理路旁環保斗有關的事宜。在2012年11月14日及2016年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君彥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分別就此議題提出質詢。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路旁環保斗的規管

7. 議員關注到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採取執法行動，或因應公眾投訴進行實地視察時，間中需要較長時間。議員亦知悉，雖然環保斗擁有人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申請臨時佔用政府土地的許可證，但在過去10年，地政總署從未接獲任何該等申請。另一方面，環保斗營運商普遍不遵守環保署及運輸署就環保斗作業發出的指引，因為該等指引並非根據任何法例制訂，當局只要求環保斗營運商自願遵守有關指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規管環保斗作業，以及考慮為此引入准許證制度。

8. 議員知悉相關行業協會和政府部門普遍支持引入准許證制度，以規管環保斗作業。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建議應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肩負此項責任，又鑒於環保斗經常放置在路旁，造成阻礙和影響道路使用者安全，況且確保車流暢順和道路安全屬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和運輸署的政策範疇，帳委會建議運房局應指示運輸署牽頭引入准許證制度，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管理路旁環保斗的問題涉及多方面，包括道路交通及對道路使用者構成的安全風險、環境及衛生滋擾、佔用道路及政府土地，以及執法。政府當局會在考慮聯合工作小組推行的短期措施的成效後，檢討現時路旁環保斗規管及管理制度的成效，並探討更妥善規管和利便路旁環保斗作業的措施，包括引入准許證制度的建議。

存放環保斗的場地

10. 關於議員詢問當局尋找合適場地以供存放環保斗的進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選定兩幅土地，可供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並正制訂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該等土地的條款和條件。政府會就選定的兩幅土地諮詢相關區議會。視乎諮詢結果，政府計劃在2016年第二季就該等短期租約進行招標，使業界會在2016年內有合適場地擺放環保斗。

最新發展

11. 於2015年10月，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接獲荃灣區議會主席的函件(只備中文本)。該區議會主席在函件中就胡亂在路旁擺放環保斗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荃灣區議會就設立環保斗發牌制度及規管機制的可行性所通過的議案。相關函件及政府當局回應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12. 在2016年4月2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會報告推行加強管理路旁環保斗措施的進展。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19日

路旁貨斗的管理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4年 4月1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4-2015 年度 開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 答覆 (答覆編號： ENB258)
2015年 3月30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5-2016 年度 開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 答覆 (答覆編號： ENB361)
2016年 2月22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要求早日討論 關於管理路旁貨斗的事宜作出的書 面回覆 (立法會 CB(1)754/15-16(01) 號文件)

區議會就此議題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函件日期	函件／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5年 9月30日	荃灣區議會主席的函件(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69/15-16(01) 號文件)
2015年 10月27日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69/15-16(02) 號文件)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超連結：

日期	報告書
2013年 10月30日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 第2章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2014年2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 第7部第2章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2015年2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 第5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12-2013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六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
2016年2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13-2014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六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2年 11月14日	有關梁君彥議員所提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
2016年 1月27日	有關李慧琼議員所提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